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奕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奕銓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新北市中福路」更正為「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第3至4行「同日19時許」更正為「同日17時6分許」、第7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補充為「並於同日17時2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證據部分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奕銓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曾因酒醉駕車，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竹交簡字第22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溫 家 緯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筱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60196號

26 被 告 黃奕銓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奕銓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2時至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中  
31 福路某檳榔攤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  
02 時許，自新北市○○區○○街○○○○○○○○○○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0號2  
04 樓住處。嗣於同日17時16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與  
05 民族路口前，為警盤查，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06 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奕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11 律效果確認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  
13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憑，足  
14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7 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宋有容